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1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88
投資物業詳情	163
五年財務概要	16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

楊樹佳先生

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志明先生

林王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施得安女士

黃冠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施得安女士(委員會主席)

丘至中先生

黃冠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冠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丘至中先生

楊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丘至中先生(委員會主席)

施得安女士

楊樹堅先生

行政總裁

楊樹雄先生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

授權代表

楊宏先生

張瀟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1-75號

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網址

www.pihl.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1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財務資料		
收入(千美元)	243,612	208,138
毛利(千美元)	60,754	43,752
年內溢利(千美元)	29,842	14,87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美分)	2.66	1.33
總資產(千美元)	220,556	195,692
權益總額(千美元)	170,908	148,951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4.9	21.0
流動比率 ⁽¹⁾	3.8	3.6
速動比率 ⁽²⁾	3.0	2.7
資產負債比率(%) ⁽³⁾	—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值扣除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尊貴的股東：

本人代表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四年，受地緣政治局勢、通脹壓力及消費者喜好持續變化所影響，全球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儘管面對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堅守承諾，堅持靈活應對，力求創新，讓我們得以為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擁有人提供優質服務，業務表現穩定，進一步紮實可持續發展增長基礎。與此同時，在過往幾年去庫存周期結束後，背包及手袋市場展現令人鼓舞的復甦跡象，尤其是運動及戶外類別。

本集團本年度顯著業務亮點是去年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的客戶訂單復甦，提高了我們多區域製造平台的使用率，尤其是主要迎合國內市場的中國生產基地。本集團欣然報告本年度錄得總收入約243.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17%。我們始終堅持卓越營運及嚴格控制成本，推動毛利率進一步提高。本年度淨利潤亦創下歷史新高，達約29.8百萬美元，足以肯定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實力雄厚以及人才團隊專心致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秉持誠信、卓越、創新的核心價值。我們將繼續深化客戶關係、增強產品供應及擴大我們在主要市場的佈局，全力抓緊全球手袋及背包市場締造的機會。為達致此一目標，我們將繼續遵循審慎風險管理、營運效率及可持續發展原則。憑藉我們於多區域製造平台的競爭優勢，我們已蓄勢待發，可望吸引知名品牌擁有人，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收入渠道。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的同時，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為持份者提供卓越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多年來對我們願景的鼎力支持及信心，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本人亦向我們寶貴客戶給予的信任及忠誠致以誠摯謝意，此乃我們業務的中流砥柱。此外，本人向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奉獻以及對追求卓越的承諾致以誠摯謝意，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出色的產品及服務。於通往持續成功的道路上，我們將攜手並肩，克服前方挑戰，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楊樹堅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楊樹堅先生」)，76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楊樹堅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並於製造業擁有逾39年經驗。

楊樹堅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模範英文中學(Moral Training English College)。彼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彼獲調任為香港地區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樹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明深先生(「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樹佳先生(「楊樹佳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樹佳先生負責監管中國工廠的質量監控職能，並於製造業擁有逾41年經驗。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於美而高(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出口助理。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樹佳先生受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主管，並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受僱於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質量鑒證部門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

楊樹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企業家學會的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楊樹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的胞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宏先生(「楊宏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項目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項目。

楊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楊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兒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胞兄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鄒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之財務及庫務署高級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及庫務職能。彼亦為裕元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止曾擔任裕元之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裕元之前曾在一家國際銀行工作並獲得公司銀行業務經驗。

鄒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王鈺先生(「林先生」)，59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 TSE)之執行協理，負責監督全球供應鏈管理職能。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林先生於寶成及其附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職能部門擔任高級職位。林先生亦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6 TSE)的董事會董事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7 TSE)的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丘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間，丘先生擔任中原理財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丘先生擔任Springland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私人資金營運及內部財務分析。丘先生當前擔任港連有限公司之業務開發經理。

丘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學。

施得安女士(「施女士」)，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彼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庫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女士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冠豪先生(「黃先生」)，41歲，為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58)附屬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且於財務管理及公開發售交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12)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楊樹雄先生(「楊樹雄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且於製造業擁有逾37年經驗。

楊樹雄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楊樹雄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樹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的胞弟、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襟弟以及執行董事楊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達先生(「楊達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質檢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的運營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運營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楊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前稱本特利學院)，獲得理學士(會計)學位。楊達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達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楊宏先生的胞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鄧穎睿先生(「鄧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知名的國際會計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休閒包及背包(主要為雙肩背包)的全球領先製造商，亦為知名跨國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建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生產設施組成的多區域製造平台。此策略佈局令本集團能夠享受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優惠，同時為客戶提供靈活高效的運輸解決方案。

自二零二三年因去庫存周期導致客戶需求疲弱後，背包及手袋市場於本年度呈現復甦跡象。本集團來自中國及歐洲的客戶訂單明顯反彈。因此，我們多區域製造平台的使用率有所改善，尤其是主要迎合中國對中國市場的中國生產設施。本年度運往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幾乎翻倍，而運往歐洲的出貨量亦較上年度錄得雙位數的明顯增長。因此，本集團報告本年度總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約208.1百萬美元增至本年度約243.6百萬美元。在生產分配方面，儘管中國市場復甦帶動生產基地的使用率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的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仍屬滿足海外訂單的熱門生產地點，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產能超過85%。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尋求能夠實現長期價值並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增長機會。本集團對其製造業務的長期增長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充分利用現有產能及簡化生產程序以求實現最佳效率。作為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的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潛在進一步開發其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地塊的項目已取得進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番禺區分局以零額外代價訂立補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就本集團位於番禺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取得優惠條款，包括原先2.0倍最高地積比率增加至4.0倍最高地積比率，致令可作一類工業用地(M1)用途的最大總樓面面積約為393,338.92平方米。本集團已委聘數名外部顧問，就該地塊的潛在進一步開發提供開發及項目管理、概念設計以及施工圖設計方面的建議。

本集團目前仍在制定該地塊的潛在進一步開發計劃。本集團計劃於以周密的規劃、嚴格的質量標準以及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和環境考慮事項推行該項目。本集團擬結合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潛在的進一步開發提供資金。本集團預計該地塊現有的營運不會因其潛在的進一步開發而受到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負責任的措施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產生自銷售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243.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錄得的約208.1百萬美元增加約35.5百萬美元或17.0%。總銷量亦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9.4百萬件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3.5百萬件，相當於增加約4.1百萬件或21.4%。戶外與運動類別的銷售收入於本年度內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增長，乃由於若干運動品牌擁有人的需求強勁所致。因此，就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而言，銷售更集中於戶外與運動類別，佔總收入的84%(二零二三年：76%)以上。每件平均售價因銷售組合的變化由10.7美元略降至10.4美元。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千美元	%	銷售數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每件	收入 千美元	%	銷售數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每件
產品類別								
戶外與運動	206,846	84.9	19,388	10.7	159,849	76.8	14,094	11.3
功能	11,203	4.6	643	17.4	10,779	5.2	658	16.4
時尚與休閒	24,692	10.1	3,354	7.4	35,549	17.1	4,406	8.1
其他	871	0.4	134	6.5	1,961	0.9	208	9.4
總計	243,612	100	23,519	10.4	208,138	100	19,366	10.7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182.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164.4百萬美元增加約18.5百萬美元或11.2%。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本年度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為約43.8百萬美元增加至約60.8百萬美元，而本年度毛利率則由21.0%顯著提升至24.9%，乃由於更好地使用產能及生產效率同比改善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約17.6百萬美元略增至約18.3百萬美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5%(二零二三年：8.5%)。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2百萬美元，增加約2.2百萬美元或20.3%。增加與銷售活動水平增幅相符。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創下新高，較二零二三年約14.9百萬美元增加約15.0百萬美元或100.6%至約29.8百萬美元。每股盈利亦較二零二三年的1.33美分增加1.33美分至2.66美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6百萬美元且並無外部借款。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按債務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將監察其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候考慮以合理定價條款進行外部借款。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8,40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約8,5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薪酬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本年度，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及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乃以美元收取。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或越南盾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3至84頁。

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分析採用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件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作為一間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經營製造業務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本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1)與持續的地緣政治摩擦、貿易緊張及通脹壓力有關的宏觀經濟風險；(2)客戶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高度集中，五大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90%以上；(3)勞工供應短缺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製造過程屬勞工密集型，其成功取決於其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技術人員的能力；及(4)與滿足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及期望有關的產品開發及提升成效不彰的風險。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亦於第43至76頁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討論。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多個組織作出慈善捐款約8,9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2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2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57.4百萬美元，其中10.1百萬美元已建議分派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旨在提升股東價值的股息政策。以下乃為董事會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參數／因素：

- 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派股息的情況；
- 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財務參數／因素；
- 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內部及外部因素；
- 動用保留盈利；及
- 股份的不同類別。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該政策應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買賣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6.7%
- 五大供應商合共：21.5%

銷售

- 最大客戶：37.4%
- 五大客戶合共：92.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期間，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

楊樹佳先生

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志明先生

廖元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林王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丘至中先生

施得安女士

葉國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有關彼等的簡歷，概毋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楊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連續續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鄧志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林王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上述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連續續期一年。

丘至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黃冠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上述函件可獲續新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楊樹堅先生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12	12%
楊樹佳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	6%
楊樹雄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	6%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sperous BVI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Prosperous BVI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52.5
楊明深先生(「楊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	52.5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³⁾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22.5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Pou Hing」)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先生、楊樹堅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擁有58%、12%、12%、6%、6%及6%的權益。Prosperous BVI為本公司5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楊和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辭世。楊明深先生獲委任為楊和歡女士之遺產執行人。根據楊女士之遺囑，楊先生將獲得楊女士於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之所有權益(29%)。
- (3) Great Pacific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reat Pacific為Pou H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u Hing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所持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裕元擁有48.18%權益)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裕元擁有3.18%權益)於裕元擁有51.3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參考附註(2)，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 TS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因此，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屆滿且該計劃剩餘年期約為3.3年。

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包括(a)行政人員或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g)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該計劃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承授人須在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因此，該計劃下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籍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時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彼等引起之若干法律行為的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該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向華鵬貿易有限公司(「華鵬」)租用辦公室物業

華鵬由楊先生、楊女士(已故)、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分別擁有25%、25%、20%、10%、10%及10%。楊先生、楊女士(已故)、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華鵬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澤榮香港」)(作為承租人)與華鵬訂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華鵬(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辦公室物業」)，月租為1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二零二四年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包括物業代理刊發／報價的近期相同樓宇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將辦公室物業用作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二零二四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約691,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本集團的獨立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未獲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向寶崧越南有限公司(「寶崧越南」)租用工廠物業

寶崧越南為裕元(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寶崧越南為裕元的聯繫人，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Starite Vietnam**」，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向寶崧越南租用若干樓宇，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越南生產基地的工廠、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協議(「**越南租賃協議**」)的條款於下表概述：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越南租賃物業」)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C區工廠，總面積為35,852平方米	(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66,759,151,620越南盾(相等於3,188,04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最多為每月93,690,000越南盾(相等於3,747.6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C區工廠，總面積為10,628平方米	(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33,057,193,200越南盾(相等於1,581,72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72,000,000越南盾(相等於2,88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董事會報告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越南租賃物業」)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C區 工廠，總面積為21,170平方米	(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55,648,380,094越南盾(相等於2,637,6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112,950,000越南盾(相等於4,518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E區 工廠，總面積為3,600平方米	(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6,727,698,864越南盾(相等於319,150.95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3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1,20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C區 工廠，總面積為9,216平方米	(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82,702,821,817越南盾(相等於3,723,132.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768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董事會報告

各份越南租賃協議的年期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止，租金於整個年期的各協議開始時予以支付。Starite Vietnam亦將根據越南租賃協議按月向寶崧越南支付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的維修費。各份越南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及公共設施的維修費乃參考於現時的市價決定。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Starite Vietnam可能透過向寶崧越南提供九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越南租賃協議。然而，倘Starite Vietnam將於年期結束前終止任何越南租賃協議，則寶崧越南將不會向Starite Vietnam退還任何租賃付款，惟Starite Vietnam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維修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寶崧越南的維修費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分別為157,000美元及520,000美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載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美元及650,000美元。

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tarite Vietnam與寶崧越南訂立一份總物業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物業管理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寶崧越南（作為服務供應商）就越南租賃物業向Starite Vietnam（作為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按越南租賃物業勞工人數每月支付固定費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寶崧越南的物業管理費用為366,000美元，並未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載的年度上限42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交易的協議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文向董事會披露之有關向寶崧越南支付的維修費、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以及物業管理費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發現及結論，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履行不競爭承諾表現

Prosperous BVI、楊先生、楊樹堅先生、楊澤烽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及楊女士(已故)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以便規管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不時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彼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審閱不競爭契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條款及控股股東於整個本年度並無呈報新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承諾的事宜及於本年度不競爭契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整個年度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6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財務相關事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連任。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樹堅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並堅信透明度、問責制與獨立性原則為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根本。

董事會致力踐行卓越的企業管治，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與實務，並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企業文化

作為擁有跨國生產設施的領先製造商，本集團嚴格遵守其行為準則，以確保其工作場所環保及安全。

本集團以誠信經營業務；努力透過共同成長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相信人群的持續奉獻為任何事宜成功的關鍵。本集團正為下一階段的增長作準備，並實現其成為滿足人們提袋需求的領先企業的願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有效地領導本公司，亦能作出獨立的決定，肩負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責任，並監管本集團旗下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¹⁾

楊樹佳先生⁽¹⁾

楊宏先生⁽¹⁾

非執行董事

鄧志明先生

林王鈺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施得安女士

黃冠豪先生⁽²⁾

附註：

(1) 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為胞兄弟。彼等亦為楊宏先生之舅舅。

(2) 林王鈺先生及黃冠豪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取得法律意見。彼等均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有關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所披露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為楊樹堅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楊樹雄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負責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行政總裁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得安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的獨立性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性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取得獨立意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意見均會傳達予董事會，以加強客觀有效的決策。

董事會每年審查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1. 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提名委員會將於委任前評估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亦會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及其時間投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並須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倘個別董事要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5.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6.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7.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據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均衡的成員組成亦構成董事會有力的獨立要素，可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決策流程以實現本集團最佳利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製造業的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較大，從41歲到76歲不等。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實現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反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整個員工隊伍。截至本年報日期，女性佔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的72%。本公司的目標是在本集團員工隊伍中保持高水平的女性代表。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全體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均為一年，惟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皆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他們在各自之權力及責任範圍內執行職務。部門主管負責處理各項業務。管理層獲委託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全年及中期業績；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提議；推行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法規。本公司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仍然適當。

財務匯報

於會計部門的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第77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會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由公司秘書提供一套資料。此套資料為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一份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套資料包括簡述本公司營運和業務之資料。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主要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慣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本公司會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為董事提供定期更新的資料及簡報。

董事致力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4條及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育及增進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 發展計劃的種類
楊樹堅先生	B
楊樹佳先生	B
楊宏先生	B
鄧志明先生	A
林王鈺先生	A
丘至中先生	A/B
施得安女士	A
黃冠豪先生	A

附註：

A: 出席關於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培訓課。

B: 閱覽監管條例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日前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

本公司就其董事面臨的相關訴訟行動已訂立適當保單。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得安女士、丘至中先生及黃冠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施得安女士具備合適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於本年度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議批准有關業績及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議批准有關中期報告；
- 向董事會提議續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達致協定的企業長遠與短期目標的表現；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並推薦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評估、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樹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至中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施得安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長遠與短期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e) 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的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參考具有相若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定期檢討董事薪酬待遇，並建議作出適當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及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審閱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二零二三年表現／酌情花紅；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等級劃分之本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6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樹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冠豪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丘至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為：

-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董事委任政策

本集團設立董事委任政策（「**董事委任政策**」），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以書面形式採納。董事委任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向董事會推選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4	3	2	2	1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楊樹佳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宏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鄧志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元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王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4/4	3/3	2/2	2/2	1/1
施得安女士	4/4	3/3	2/2	不適用	1/1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3/3	2/2	不適用	1/1	1/1
葉國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辭任)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承諾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維持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亦承諾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監察及企業管治角色。

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此外，管理層繼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分配資源，以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且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將內部審核職能授予獨立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彼已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發出的報告及管理層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認同管理人員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性；及(ii)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方式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實施策略、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為充足。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組，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制訂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在「三道防線」模式下所採納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及所作出的改善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

- 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度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核。管理層確認已設有並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制定及定期檢討多項列明權責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有效劃分職責、監控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實施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列出相關最低標準以助識別可能導致或被認為涉及貪污或不道德業務操守的情況，以助杜絕明文禁止的行為，及鼓勵本集團員工適時尋求恰當的指引。
- 本集團實施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的業務操守。

第二道防線－風險監察

- 本集團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列出在一個具一致性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原則、管治、角色與職責以及方針。該框架用以處理與本集團企業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並為有關風險重要性排序。
-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旨在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新業務活動及環境所產生且相關的風險(包括新興風險)。採用綜合風險評估方式處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從整體集團層面評估該等風險。

第三道防線－獨立驗證

- 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執行內部審核功能，負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方法。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就內部審核的三年工作計劃(每年審閱)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該等審核活動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其進展。內部審核的外部驗證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制定並視之為一項充足有效的方式，以供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政策旨在透過一個全面及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使本集團可識別及妥善管理其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推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及紓減措施；
- ii. 建立共通的風險語言，避免風險匯報時於用語上構成任何矛盾或混淆；
- iii. 制定及傳達符合業務策略的企業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及
- iv. 加強匯報以提高集團所面對風險的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須至少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為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本公司對行為守則所載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持續經營

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內擁有充裕資源維持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314
非審計服務	
— 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63
— 其他非核證服務	10
— 稅務合規	18
	405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張瀟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張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張女士由外部服務供應商委派及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鄧穎睿先生。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披露易的網站上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股東亦可遵循上述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pihl@pihl.hk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董事會須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途徑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披露易網站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考慮到及檢討現有的各種溝通渠道以及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反饋，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妥善實施及生效。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 緒言

1.1 本報告之範圍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與管治(「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與管治(「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旨在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所作之努力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年度(「報告年度」)之生產及銷售手袋及背包業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柬埔寨、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的主要製造業務及於香港、中國及台灣開展的辦公業務：

- 位於香港的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位於香港的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位於中國的東莞澤榮箱包有限公司；
- 位於中國的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 位於越南的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 位於柬埔寨的Starite (Cambodia) Co., Ltd.；及
- 位於台灣的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

1.2 管治環境、社會與管治事宜

為展示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性之承諾，本集團核實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並已設立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組」)，其有明確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所授予之權力。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與管治事宜，並負責定期審查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事宜、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並確保本集團建立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目標方面的表現，並審查及批准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組負責按照董事會訂立的框架及目標制定相關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及管理程序，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日常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包括評估我們的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並及時作出回應，辨別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監督我們部門單位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事宜之狀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流程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設立、管理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日常事宜。

職能部門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相關措施以實現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3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遵守「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下述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

報告原則

在本報告中的應用方式

重要性

本集團之持份者參與識別從彼等之角度來看最為重大之環境、社會與管治事宜。本集團則基於該等環境、社會與管治事宜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構成的相應風險評估該等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會識別出重大的環境、社會與管治事宜及優先處理該等事宜，並在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量化

有關報告排放／能源消耗(如適用)所使用之標準、方法論、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及所使用之轉換係數來源，均於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之相關章節中披露。

平衡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乃遵照公平公正的基準編寫。無論對比該原則績效改善與否，本集團均悉數披露其重大關鍵績效指標。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應用一致的方式編製所報告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數據，以便確保能按時間以及就各實體的環境、社會與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¹(「**關鍵績效指標**」)有所更改，我們亦有說明。

於編製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就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採納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資料所指定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而編製報告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重要性應用情況詳述於「重要性評估」分節。

¹ 《如何編製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請參閱

附錄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2_envirokpis.pdf；

附錄三：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3_socialkpis.pdf?la=en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4 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視為經營理念，透過把握機會及管理來自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的風險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亦認為，於業務活動中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與管治考慮事項對長期為本集團創造內在價值至關重要。因此，環境、社會與管治考慮事項屬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本集團已採納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無縫融入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四大基石描繪具體事宜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有助本集團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在各基石下，核心原則及務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1.5 環境及社會主要範疇

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內部工作環境及社會各界之主要承擔，亦為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之實踐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於日常運作中達成環境及社會目標，從而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

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結合環境及社會因素，從而達致：

環境目標

- 在日常服務及經營活動中增添環保元素；
- 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及
- 不斷改善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益，於工作場所提倡平等機會；
- 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
- 恪守商業道德操守，在工作場所培養誠信；及
- 促進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方針

在董事會監督下，本集團透過一系列行動及承擔，推行環境及社會策略，達成相關目標：

- 在決策等業務過程中嵌入環境及社會目標；
- 制定及列明環境及社會政策，供管理層及員工遵守；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
- 公正地匯報表現；
- 按實際業績之衡量方法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 確保設有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在活動中踐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

- 董事會領導履行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 職能部門負責環境及社會策略之日常執行，並達成有關目標；
- 僱員履行及恪守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政策；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檢討並監察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匯報及披露本集團之績效及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達成環境及社會目標之措施包括：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之清單；
- 就履行及達成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宜作出記錄之規定；及
- 關鍵績效指標之數據收集、計算及披露。

董事會最終承擔全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並指定管理層成員監督施行環境及社會策略、管理環境活動並衡量環境及社會目標之達成情況。

1.6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擅長製作手袋及背包設計及工藝。本集團亦因提供重大援助而聞名（就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而言）。透過（其中包括）強大及可擴充的製造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得以在面對巨大的行業威脅時保持其競爭力。此競爭力透過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多地區製造平台而得以進一步保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包括三個製造基地（廠房建築面積約164,000平方米）及191條生產線。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形勢，以根據市場變動不時作出調整，從而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7 持份者參與及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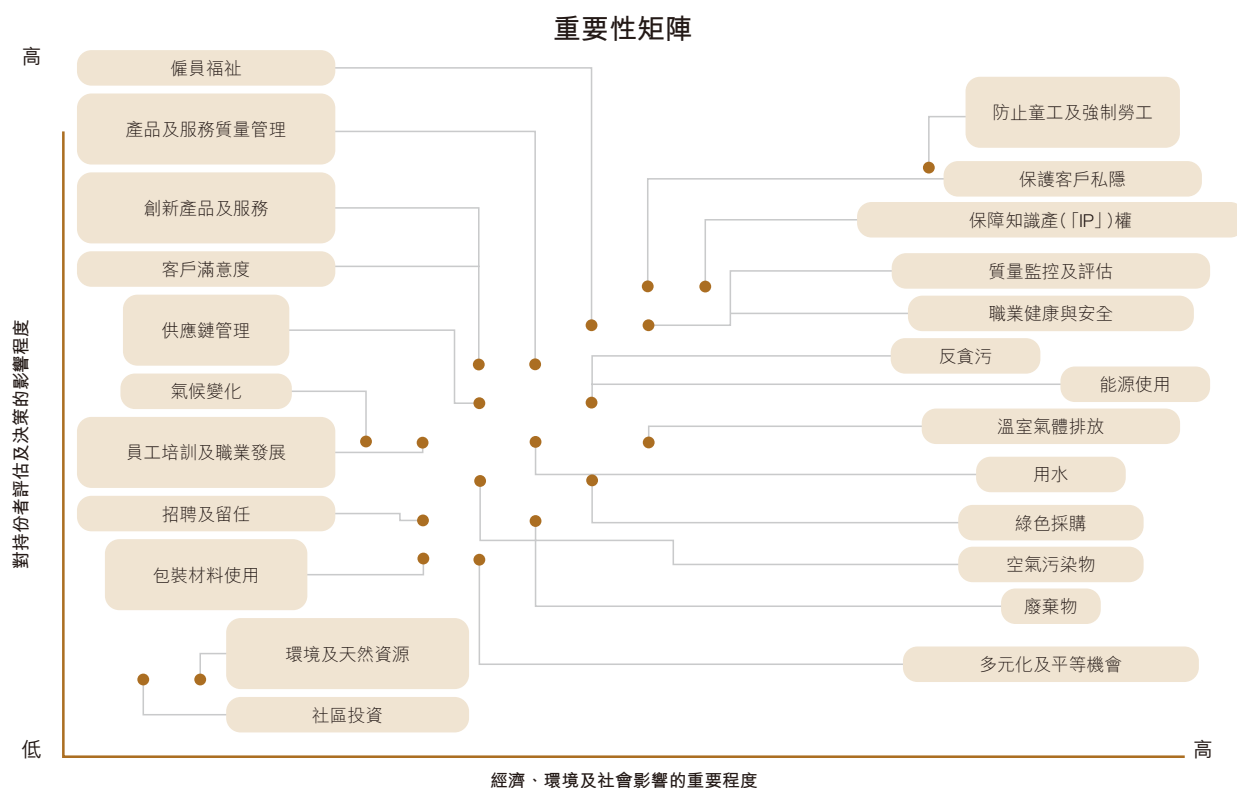
為向其持份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投資者、客戶及更大群體)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定期溝通滿足彼等之期待及解除彼等之擔憂。本集團繼續保持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之意見並收集彼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事宜之期待及擔憂，而本集團將就此進行評估，優先處理相關事宜且納入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其中包括設定環境、社會與管治的可行目標。我們與持份者之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業務會議及員工會議。本集團積極尋求每一個了解及與持份者溝通的機會，確保能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堅信持份者在促進我們取得業務成功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持份者	關注領域	溝通及回應
香港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作出準確披露。	會議、培訓、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避免逃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期及穩定需求。	商務會議、實地拜訪。
投資者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開設的訪談、公司網站、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經營報告。
媒體與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
客戶	產品及服務質素、交付計劃、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及個人資料保護。	會議、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長、工作環境、勞工保護及工作安全。	培訓、僱員訪談、員工會議。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及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8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從多種來源識別對其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與管治事項，例如於過往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中識別的事項、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示意圖²。本集團已對環境、社會與管治事項進行分析，並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目標。本集團以在線調查的形式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與其業務及持份者相關的已識別環境、社會與管治事項及其各自的影響程度。經分析結果後，本集團認為利害關係人的主要關注事項並無重大改變，環境、社會與管治事項的優先順序與前一年維持一致。評估結果如下：



於報告年度，透過進行持續對話並開展實質性工作，本集團確定6個持份者視為最重要的重大議題：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保護客戶私隱
- 保障知識產權 (「IP」) 權

²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示意圖，<https://materiality.sasb.org/>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質量監控及評估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員福祉

2.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實施減少排放措施及有效使用資源促成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實現此目標之方式為遵守地方機關採納之法律及法規，主要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環保意識並優化本集團整體之資源使用。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大量環境法規。為確保實現合規，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獨立的團隊，彼等有責任處理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環境合規有關之事宜。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估法》、越南《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in Vietnam)及柬埔寨《環境與自然資源法典》(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Cambodia)，以控制排放及節約資源。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相信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並遵守中國、越南及柬埔寨所有適用的現行及國家或地方法律及法規。

2.1 廢氣排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涉及使用氣體燃料燃燒，即食堂的爐灶使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除此之外，於報告年度，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涉及若干移動燃燒源。排放的物質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

	二零二三年 ³ 千克	二零二四年 千克
氮氧化物排放	395.76	547.69
硫氧化物排放	1.23	1.28
顆粒物排放	36.35	51.58

³ 由於報告年度統計方法的調整，為保持一致性，二零二三年的數據已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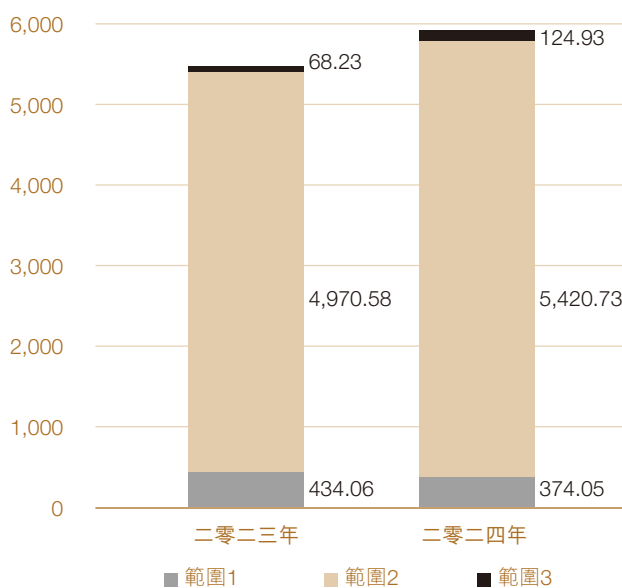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由於擴大業務發展及經營，引致車輛使用增加，廢氣排放未達到上年設定的目標。為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在下一個報告年度將廢氣排放量維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類似水平。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僱員關掉閒置設備及使用節能電器。在車隊管理方面，所有車輛均會定期進行保養檢查，以提高燃油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及將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最低。

2.2 溫室氣體排放⁴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以環保方式經營業務，盡力實現保護環境。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電力消耗。本集團之碳足跡概覽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第2卷能源》、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增溫潛能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ICAO碳排放計算器(ICEC)、中華電力香港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越南自然資源和環境部氣候變化司(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Vietnam)、台灣經濟事務部及柬埔寨環境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ambodia)。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二零二三年 ³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增加／(減少)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⁵			
範圍1：直接排放	434.06	374.05	(13.83%)
範圍2：間接排放 ⁶	4,970.58	5,420.73	9.06%
所消耗能源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	5,404.64	5,794.78	7.2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68.23	124.93	83.1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3)	5,472.87	5,919.71	8.1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2+3)			
每件產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⁷	0.29	0.24	(17.24%)
每名僱員(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⁸	642.66	702.22	9.27%

於報告年度，能源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98.75%(二零二三年：98.75%)，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使用電力操作機器及其他設備、使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烹飪爐灶、使用製冷劑冷卻及汽車燃料的消耗。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所增加，導致更多的車輛使用，以及更頻繁的商務航空旅行。此歸因於二零二四年的新ERP系統以及在越南成立的新開發中心。於報告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上一報告年度增加8.16%。然而，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每個產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上一報告年度減少17.24%。本集團已達至上一年度設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在下一個報告年度將每件產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80%至120%之間。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僱員關掉閒置設備及使用節能電器。在車隊管理方面，所有車輛均會定期進行保養檢查，以提高燃油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及將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最低。

⁵ 於報告年度，表格數值被披露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以便隨時就環境、社會與管治資料進行有意義比較。

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二四年的資料，中國的國家排放因子為0.6205噸二氧化碳／千瓦時。全球環境戰略研究所報告越南的國家排放因子為0.66145噸二氧化碳／千瓦時，柬埔寨則為0.47142噸二氧化碳／千瓦時。此外，台灣經濟部提供台灣的的排放因子為0.4950噸二氧化碳／千瓦時。

⁷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產量分別約為18.8百萬件及24.2百萬件。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⁸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僱員人數分別約為8,516人及8,430人。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3 廢物管理

本集團已引入一種精簡生產模式，於在本集團所有生產基地全面實施前專注本集團越南製造工廠（作為試點）的生產力提升。此次精簡生產流程令我們於早期階段發現及解決與生產有關之問題，因而令我們實現「一步到位」，於生產過程中降低缺陷率及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有害廢物主要包括玻璃廢料、污染包裝廢棄物及由縫紉機產生的髒碎布及所使用的螢光燈。該等有害固體廢物由合資格公司收集並根據有關國家之規定法律及法規處理。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物主要指一般工業廢物及生活垃圾。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廢物管理公司按適當方式收集及處置無害廢物。本集團產生的一般廢物（包括紙張、紙板、塑料和廢鐵）由第三方廢物管理公司收集和回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此外，報廢織物廢料由第三方廢物管理公司收集和再利用，以將廢物轉化為能源。

本集團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物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增加／(減少)
有害廢物總量(噸)⁵	3.86	5.55	43.78%
有害廢物密度			
每件產量(千克) ⁷	0.0002	0.0002	0.00%
每名僱員(千克) ⁸	0.45	0.66	46.67%
無害廢物總量(噸)⁵			
—工廠及辦事處日常廢物	2,245.15	2,350.39	4.69%
無害廢物密度			
每件產量(千克) ⁷	0.12	0.10	(16.67%)
每名僱員(千克) ⁸	263.64	278.81	5.75%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產生5.55噸有害廢物，較二零二三年的3.86噸增加43.78%，本集團產生2,350.39噸無害廢物，較二零二三年的2,245.15噸增加4.69%。於報告年度，由於生產活動不斷增加，本集團的每件產量有害廢物密度較上一報告年度維持穩定。此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每件產量無害廢物密度較上一報告年度減少16.67%。本集團已達到有害廢物密度目標，並已達到上一年度設定的無害廢物密度目標。

本集團持續致力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包括為僱員提供處理有害廢物的相關培訓及生產流程指導，有利於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本集團正為僱員營造無紙化工作環境。相關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為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在下一個報告年度將有害廢物密度及無害廢物密度降低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80%至120%之間。

2.4 資源使用

本集團鼓勵僱員竭力減少廢物及排放，以為社區及環境作出貢獻。有關減少廢物及排放以及有效使用資源之政策包括：

- 鼓勵僱員於商務出行時盡量使用公共交通；
- 鼓勵僱員減少不必要之海外商務出行，進而減少間接碳排放；
- 於採購及替換設備時考慮節能產品，如使用LED照明替換白熾燈；
- 關閉電器或於不使用時將其切換為待機模式，進而減少所使用電力量；
- 使用雙面打印、回收紙張及使用電子方式以減少用紙；
- 重複使用辦公文具(如信封及文件夾)；
- 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所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及
- 鼓勵僱員回收紙張、塑料瓶及錫罐。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本集團按燃油類別劃分之能源消耗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⁶ 千瓦時	二零二四年 千瓦時	變動增加／ (減少)
能源消耗⁵			
電力	8,233,757.00	8,947,522.16	8.67%
柴油	403,560.55	406,382.43	0.70%
汽油	399,450.25	433,092.68	8.42%
液化石油氣	72,838.58	198,275.07	172.21%
天然氣	167,781.50	190,760.62	13.70%
能源消耗總量	9,277,387.88	10,176,032.96	9.69%
能源消耗密度			
每件產量 ⁷	0.49	0.42	(14.29%)
每名僱員 ⁸	1,089.41	1,207.12	10.80%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之主要能源來源。本集團之電力消耗從二零二三年之8,233,757.00千瓦時增加8.67%至二零二四年之8,947,522.16千瓦時。此外，於報告年度內，柴油消耗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0.70%，而液化石油氣消耗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172.21%。由於在報告年度調整了統計方法，對柬埔寨分公司的車輛進行了更詳細的調查，促成了二零二三年柴油消耗的調整。該調整歸因於更正燃料分類錯誤。具體而言，先前在柬埔寨被錯誤分類為汽油動力的若干車輛已被正確地重新分類為柴油動力。鑑於報告年度統計方法的調整，越南分公司的食堂已被新增納入，並計入液化石油氣消耗。該項變動導致液化石油氣消耗呈上升趨勢。此外，汽油消耗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增加8.42%。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車隊的石油產品消耗從柴油轉為汽油。至於天然氣消耗的增加，其中的變化的主要原因是策略性地從液化石油氣轉為天然氣，以達到加強營運框架內的安全措施及提高整體營運便利性的雙重目標。

於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有效使用天然資源的同時強調節約資源。就此採取的措施包括監督工作場所的電力使用及鼓勵僱員盡可能拼車。此外，已評估及執行(倘可行)旨在幫助本集團完成環境議程的若干其他可替代方式之可行性，如改良空調、電子設備、安裝傳感器及定時器。由於本集團於節約能源方面之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間的整體能源消耗量並無重大變動。

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本集團每件產量能源消耗密度減少14.29%，此歸因於實施有效利用資源措施，上一年度設定的目標已達成。為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在下一個報告年度將每件產量的能源消耗密度降低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80%至120%之間。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根據截止目前所觀察之結果，本集團正制定穩定的計劃以實現保護環境。首先，焦點為能源消耗及廢物，原因為其被視為需要特別關注之最關鍵部分。

水管理

本集團深知水管里乃保護天然環境之重要方面之一，鑑於此，本集團透過工廠內的廢水處理廠收集污水，確保所排放水質符合所排放國家各自之工業廢水排放標準。

	二零二三年 立方米	二零二四年 立方米	變動 增加／(減少)
用水量 ⁵	173,471.80	193,793.00	11.71%
用水密度			
每件產量 ⁷	0.01	0.01	0.00%
每名僱員 ⁸	20.37	22.99	12.86%

我們主要於辦公場所耗用水源作飲用及一般清潔用途及於工廠內的員工食堂、宿舍及廁所耗用水源。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獲取適合該用途之水源表示擔憂。由於有效的用水管理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總用水量193,793.00立方米，增加11.71%。本集團每件產量用水密度較上一報告年度維持穩定，此歸因於實施有效用水管理措施，上一年度設定的目標已達成。為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在下一個報告年度將每件產量的耗水密度降低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80%至120%之間。

對於節約用水及減少廢水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有以下的管理措施以教育僱員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

- 對用水設備進行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避免用水設備出現不必要的漏水及滲水問題；
- 衛生間用水需要做到「用時開、不用時關」的原則；及
- 在工作環境的當眼位置張貼宣傳海報、宣傳卡，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瓦通紙及紙張，其與本集團生產廠之該等貨品生產有關。

	二零二三年 噸	二零二四年 噸	變動 增加／(減少)
包裝材料 ⁵	4,235.37	6,076.65	43.47%
包裝材料密度 ⁷			
每件產量(千克)	0.23	0.25	8.70%

本集團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由二零二三年之4,235.37噸增加43.47%至二零二四年之6,076.65噸。包裝材料使用量的上升主要歸因於生產活動的增加。此外，若干背包設計較大且多樣化，亦導致包裝材料的消耗量增加。儘管我們的產品設計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惟我們認為包裝材料的重量並不是選擇材料的唯一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真誠努力減少包裝材料，並鼓勵我們的客戶盡可能使用可持續、環保及更輕巧的包裝。為維護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承諾於下一個報告年度將每件產品的包裝材料密度降低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水平的80%至120%之間。

2.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環境可持續性，並致力將其融入至業務各方面。如上所述，我們已於業務中務採取各種環保措施。並無大量消耗天然資源，因此本集團的活動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6 氣候變化

本集團每年審閱及辨識氣候相關風險，並進行風險評估。我們已考慮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TCFD」)之建議有關之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並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急性極端天氣情況、長期持續高溫等物理風險及環境事宜監管變動等過渡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 年度)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緩解策略
物理風險	• 極端天氣情況 (如水災及颱風)	• 因業務及供應鏈 中斷導致業務收 益減少	✓	✓		• 制定惡劣天氣情況政策
	• 持續高溫	• 增加業務營運成 本			✓	• 維持多元化供應商基礎，避免 供應鏈中斷 • 採取節能措施，避免過度消耗 天然資源
過渡風險	• 環境相關法規變 動	• 增加營運成本以 符合新規定／採 納新做法或技術		✓	✓	• 採取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
	• 消費者偏好轉向 融入更多環保理 念的供應商	• 生產產品需求減 少、競爭力下滑 及對收益造成不 利影響			✓	• 持續監察監管環境以確保本集 團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 • 堅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 念、嚴格管控生產流程並致力 於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消費 者及市場預期

經評估，本集團認為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氣候變化之潛在風險及其對本集團經營及客戶之影響，制定並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急措施。

2.7 監管及合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未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 社會

3.1 勞工常規

讚揚令本集團於市場取得重大發展及成功之組織之勞工效率、質素及承擔至關重要。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組織已採取若干步驟，包括創建跨文化勞工、培養僱員的能力、認可、鼓勵、獎勵人才，並確保福利及所有個人之安全。本集團亦推崇個人持續努力，確保技能獲提升及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公佈及推行的工作文化基準包括維護安全措施及工作成員的成功。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其與香港廉政公署刊發的反貪污政策一致)及反欺詐與舉報政策。

為確保僱員清晰及貫徹一致地知悉本集團之主要政策，本集團設有「僱員手冊」，當中詳列僱員權利，例如工時、可享有之假期及其他福利。所有僱員均可索取《僱員手冊》。

3.2 僱傭

本集團備有若干非歧視性政策及常規，確保所有性別、血統、種族、年齡及宗教間的平等機會。此舉提供每名個人獲得平等機會的渠道。因此，僱用個人及現有僱員的晉升乃僅基於求職者及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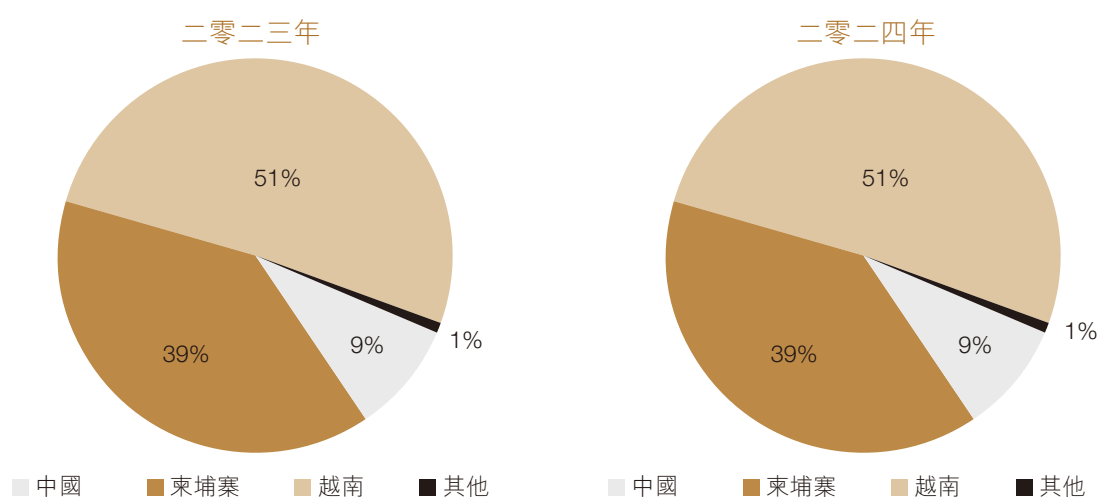
因此，錄用新僱員乃由該政策指引，其允許錄用具有適當職業抱負及具備所需資質、經驗及優點的有識之士。本集團嚴格遵守非歧視性政策，其僅將才能優先作為可能獲聘用的唯一推動因素。我們及時編製勞工合約文件及保留及晉升勞工的穩定事務遵守法律規定。儘管如此，招聘過程有助物色優秀個人，同時保留同樣不可或缺之一組個人，確保提升增長率及繼任。鑑於此，本集團向潛在僱員提供花紅、激勵及獎勵，以保持與彼等之聯繫及積極性。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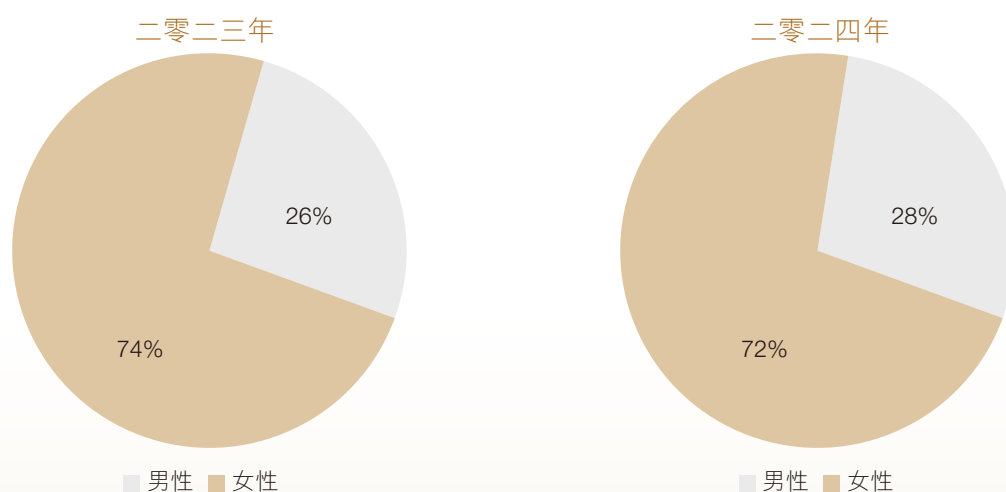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錄，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包括8,430名僱員，其中2,386名為男性及6,044名為女性。僱員國家分佈範圍包括51%位於越南、39%位於柬埔寨、9%僱員位於中國及其餘位於其他地點。

本集團提供的薪資高於當地最低工資法規。於本年度，並無識別已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未遵守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



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8,430名僱員及於二零二四年僱員總流失率約為41%。僱員人數明細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總計	8,516	8,43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28	2,386
女性	6,288	6,044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8,512	8,429
兼職	4	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4,458	3,925
31至40歲	2,886	2,881
41至50歲	1,011	1,293
50歲以上	161	331
按地區劃分		
柬埔寨	3,307	3,319
中國	739	731
越南	4,400	4,314
其他地區	70	66
僱員流失率(%)⁹		
總計	21	4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4	36
女性	21	4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27	53
31至40歲	16	35
41至50歲	13	21
50歲以上	13	12
按地區劃分		
柬埔寨	48	56
中國	19	19
越南	2	33
其他地區	20	15

⁹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乃根據於報告年度內相關分類內僱員人數計算。於上一報告年度，各分類的流失率以總流失率百分比呈列。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3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擬向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進而確保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此外，保持健康亦可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進而提升全面表現標準。就此而言，僱員可使用公開及高水平技術解決方案。

長期僱員獲投購保險，以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相反，一般員工獲投購意外及醫療保險。此外，高級職員及董事獲投購責任保險。本集團亦遵守以下各項法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越南《社會保險法》、越南《勞動安全衛生法》、柬埔寨《社會保障法》及《柬埔寨王國勞動法》。

我們已制定本集團辦公區域管理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以保障僱員的安全。該等系統包括若干日常行動，如持續及時進行辦公室清潔、定期檢查電力、消防安全、水源清潔度及安全等。本集團採納的步驟包括：

1. 為應對發生火災，放置適當滅火器及其他相關設備，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消防通道暢通無阻。此外，僱員亦獲提供有關處理發生火災之基本培訓；
2. 水質安全透過獲得作飲用用途之安全純淨水得以確保；及
3. 為確保員工之健康，其每年會進行體檢以避免發生傳染病及職業病。

下表列示已報告工傷死亡及工傷件數及損失日數：

職業健康及安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過往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工傷死亡人數	—	—	1
工傷案件數目	64	67	13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49.00	396.50	1,034.00

於報告年度，並無識別已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未遵守有關職業安全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4 發展及培訓

業務增長(就盈利而言)及聲譽受技能熟練及優秀僱員之正面影響，其被視為任何公司之寶貴資產。此外，本集團技能熟練之僱員獲進一步提升，不僅實現業務方面之增長及進步，亦帶來彼等自身之成長。僱員獲提供定期培訓機會以分享及獲取知識。我們使用適當評估方法記錄僱員之成長及進步。全面表現分析之裨益包括獲取有關工作人員生產力及工作效率之數據。此外，其亦幫助確定個人之能力及缺點。我們每日使用透明檢討方法以存置有關僱員表現、態度及能力之往績記錄。獲認為表現最佳者亦獲得花紅獎勵。

本集團搜索員工發展及培訓活動的多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開展各種活動，處理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系統、表現評估及責任。除於工作期間提供培訓外，僱員於入職前根據僱員之先決條件獲得培訓。有關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講座或實地考察，再次促進員工吸取技術知識、工作場所道德規範、客戶關係管理及風險管理。另一方面，管理技能培訓幫助員工處理管理事務及更適合彼等之工作。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推出電子學習平台。團隊活動乃僱員分享技能知識之最適當平台，進而有助保持工作場所的團結。

按各類別劃分之發展及培訓數據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時數	二零二四年 時數
僱員受訓時間總數	7,133.5	82,903.0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¹⁰	0.8	9.8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¹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0.9	11.2
女性	0.8	9.3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層管理人員	0.1	0.6
中層管理人員	2.7	0.7
一般僱員	0.8	9.9

¹⁰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財政年度內完成的受訓時間總數／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

¹¹ 平均受訓時數=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完成的受訓時數／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¹²	46	92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³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6	27
女性	74	73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層管理人員	0.03	0.08
中層管理人員	3.19	0.26
一般僱員	96.78	99.66

3.5 勞工準則

通過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在工作中獲進一步提升。我們保持強大嚴格的薪酬及相關福利制度，以執行晉升機會、薪酬調整、獎勵及表彰。有關制度主要擬重視潛在工人之才能，從而令彼等於本集團工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越南《勞動法》(Labour Code of Vietnam)、柬埔寨《勞動法》(Labour Law of Cambodia)、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之法例及規例及有關職業安全以及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等其他條例。本集團之所有聲明，如非歧視聲明、有關工作時數及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之聲明獲載入僱員手冊，其表明本集團遵守所有人權。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本集團已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以及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保證僱員並無違背意願工作、被強迫工作或遭受與工作有關的脅迫。本集團實施僱傭政策時嚴格遵守當地就業法律及法規。在本集團確認僱用任何僱員之前，人力資源部將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身份證件，以核實該求職者是否合法就業，並確保全面遵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僱員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僱員權力和利益。如若發現違規情況，本集團立即停止任何勞動活動，一經發現任何虛假證件，均視為欺詐行為，本集團有權立即終止勞動合約。本集團將定期審查僱員資料，以確保並未違反任何法規及政策。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於營運過程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有關其僱員之其他利益及福利之僱傭勞工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¹²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 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總數 / 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 × 100%。

¹³ 受訓僱員百分比 = 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數目 / 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數目 × 100%。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 經營常規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若干知名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常規令本集團意識到供應商於影響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之重大貢獻。值得一提的是，除影響整體表現外，供應商亦有助維護本集團在組織服務之社團之地位。業務依賴若干因素，如行為、平等及對持份者動態需求之敏感性。於此方面之行動包括在與供應鏈合作夥伴開展業務活動時持公平公正態度。

採購團隊、品質保證團隊及運營團隊對現場評估進行細緻處理，以在專業技能或知識方面達成一致。評估乃團隊使用之關鍵工具，以實施接收並搜索供應商可能實施之措施，以提高其表現。本集團就供應商評估採納使用之材料及方法保持透明。

本集團期望供應商實施良好的僱傭措施，公平合理地對待其僱員，尊重僱員權利並為僱員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環境。供應商亦需要堅持依循透明的業務流程及高規格的操守標準以避免利益衝突、禁止貪污及賄賂。本集團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將對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規避供應鏈中出現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風險。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評審、挑選、批准、採購及表現評估。我們會定期評估主要供應商的表現以釐定是否延展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表現評估須建基於營運能力、交付準確度及準時性、服務、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945名供應商，主要位於以下地區。

地區	二零二四年 供應商數目
柬埔寨	23
香港	193
韓國	10
台灣	64
中國	573
越南	76
其他	6
總計	945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2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對產品責任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越南《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業務主要有賴於維持令客戶滿意。此乃透過本集團不斷努力修改產品及服務確保客戶滿意。一貫而可靠的生產流程乃業務發展的基石。此外，員工致力向客戶細心周到的提供服務。

我們透過提供優質環保產品實現確保客戶滿意之承諾。我們不斷審查基礎設施、系統及政策，以保持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品質及質地。

質量控制部促進保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可追溯性。此外，為保持可追溯性及安全性，我們仔細檢查從原材料檢驗到製成品的各項生產工藝及操作，從而確保品質及降低相關風險之可能性。我們亦定期調查產品以進行產品評估及確定程序之效用。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工廠的包類及背包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服務取得及保持ISO 9001:2008認證。

IP保護

我們在發展過程中非常重視IP。工人有義務保護本集團的IP，同時尊重他人的IP。我們的IP受專利、版權、商標、個人信息、相關合約權利及其他法律限制的保護。工人應該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以遵守本集團有關IP的內部規定。我們將竭力勸告侵犯我們IP的任何人士停止有關行為，如侵犯行為持續，我們將採取額外行動。本集團要求標籤須準確、合法、明確及不具誤導性，並使IP(如適用)受到保護。我們確保我們所提供資料及營銷材料不含任何誤導內容，以保障客戶利益。

補救方法

本集團認為產品召回程序不適用於其業務運營，因為客戶會在接受發貨前對產品進行檢測。若產品被拒運或本集團收到投訴，本集團將與相關客戶溝通，了解並調查此事，然後制定解決方案以解決可能涉及修改產品或重新生產產品的問題(視實際情況而定)。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私隱事宜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並將業務資料保密。其僱員有義務保密僱傭期間獲取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客戶資料及個人數據、供應商資料以及其他機密資料。本集團須就此及在妥當的資料系統安全方面對僱員進行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涵蓋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的內部政策。我們已制定管理收集、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並傳達予員工。本集團禁止他人非法或未經客戶明示或默許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為保護機密資料，IT系統設有密碼及定期更換，並根據僱員的職位授予其不同的訪問級別，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廣告、健康及安全、標籤及私隱事宜之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件。並無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當前或未決監管行動或其他訴訟。

客戶處理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反饋，並確保有效處理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客戶可提出正式投訴，負責部門會作出相應回應，展開內部調查，向客戶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並採取糾正措施，須在提出的時限內解決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將監察投訴處理程序的狀況，以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及時處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收到5例(二零二三年：22例)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所有投訴都與輕微缺陷有關。所有投訴均已遵照上述程序及時解決。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已銷售或已付運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予收回(二零二三年：無)。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3 反貪污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柬埔寨及越南的《反貪腐條例》。

反貪污措施及法律在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內強制執行。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道德標準及誠信，透過在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中載列指引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舉報政策鼓勵報告任何不當行為乃本集團遵循反貪污、反詐騙及反舞弊政策的好例子。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任何可疑的欺詐活動。本集團有意保障舉報人免受保密及潛在報復等常見關注的問題。因此，即使隨後證明舉報並無根據，應確保按照此程序真誠舉報的僱員免受不正當解僱或侵害。管理層隨後會秘密進行全面調查，在確認事件發生後會對涉案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於履行職務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此外，我們定期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關於反腐敗慣例的出版刊物。本集團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及其員工安排相關培訓。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欺詐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任何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記錄財務控制活動並至少涵蓋有關現金支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管理之控制。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向其員工(包括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員工)提供反貪污訓練材料。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監管動態及於必要時為僱員及董事安排相關的反腐敗培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員工之貪污行為之投訴或任何向本集團或其僱員作出之有關貪污行為之已審結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5. 社區

5.1 社區投資

本集團之理念及前景為作為社區之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旨在確定需要關注之領域，因此採取行動與客戶、僱員、受益人及整個社區進行互動，從而取得積極持久之成果。此外，社區乃本集團長期成功之不可或缺之部分。其要求本集團獲認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為表明本集團之共同價值觀，彼等鼓勵僱員為慈善組織提供支持，鼓勵彼等參與本集團自身之慈善活動。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亦成功令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感到對社會、有需要人士(尤其是殘疾人)之責任感。和諧、平等及公平被視為該態度之基礎。此舉可作為僱員積極熱情及對組織忠誠之指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多個機構作出8,900美元的慈善捐款，包括廣州市番禺區慈善會、Doun Mann & Trapaing Tunleabb村、An Binh Primary School及Hoang Tu Be Village。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共投入288個小時的時間和精力，為改善社區做出貢獻。該等努力旨在創造有意義的變革，提高環境的可持續性及改善社區的整體福祉。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與管治守則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說明／章節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說明／章節	備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說明／章節	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勞工常規及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勞工常規及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勞工常規及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說明／章節	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說明／章節	備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障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年度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說明／章節	備註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來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62頁的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乃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估計

貴集團於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其中所得稅法規及慣例不同。此外，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稅務機關不時就一系列稅務事宜進行查詢或稅務審核。該等事項導致貴集團所得稅撥備估計的複雜性。

所得稅撥備的估計較為複雜，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貴集團的收入是否須繳納稅項及該等交易的適用稅率，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稅務法規、解釋及慣例。

鑑於所得稅撥備的複雜性及判斷性，我們認為所得稅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1。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作為我們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在內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估計貴集團所得稅撥備時所使用的假設。我們亦檢查與相關稅務機關的最近通訊及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資料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入	5	243,612	208,138
銷售成本		(182,858)	(164,386)
毛利		60,754	43,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635	3,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73)	(10,953)
行政開支		(18,310)	(17,6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40)	(330)
其他開支淨額		(1,494)	(2,434)
財務成本	7	(247)	(264)
除稅前溢利	8	33,125	15,900
所得稅開支	11	(3,283)	(1,0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9,842	14,87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一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68)	(895)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			
一 精算收益／(虧損)	27(a)	49	(4)
一 所得稅影響	26	(1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5	(64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54	(6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714)	(1,54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128	13,3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美分)		2.66	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39	14,800
投資物業	15	8,615	9,389
使用權資產	16(a)	12,678	13,997
無形資產	17	149	1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8	1,572	1,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581	1,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95	186
遞延稅項資產	26	379	2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408	42,1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600	38,177
應收貿易賬款	20	55,828	49,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01	7,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08	420
可收回所得稅		97	62
定期存款	23	5,696	15,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918	42,269
流動資產總值		180,148	153,5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3,710	2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5,577	13,792
租賃負債	16(b)	1,117	1,353
應付所得稅		6,541	6,671
流動負債總值		46,945	43,158
流動資產淨值		133,203	110,3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611	152,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8	129
界定福利責任	27(a)	50	195
租賃負債	16(b)	1,383	1,869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42	1,3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03	3,583
資產淨值		170,908	148,951
權益			
股本	28	1,436	1,436
儲備	30(a)	169,472	147,515
權益總額		170,908	148,951

董事
楊樹堅

董事
楊樹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外匯波動	資產重估	公平值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30(c))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溢價賬		計劃儲備	儲備	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 30(b))		千美元	千美元	儲備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6	28,633	19,052	578	(473)	3,910	(645)	383	96,077	148,951
	-	-	-	-	-	-	-	-	29,842	29,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868)	-	-	-	-	(868)
	-	-	-	39	-	-	-	-	-	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	-	-	-	-	-	115	-	-	11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9	(868)	-	115	-	29,842	29,128
	-	-	-	-	-	-	-	75	(75)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171)	(7,1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	28,633*	19,052*	617*	(1,341)*	3,910*	(530)*	458*	118,673*	170,9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6	28,633	19,052	582	422	3,910	-	331	87,252	141,618
	-	-	-	-	-	-	-	-	14,879	14,87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895)	-	-	-	-	(895)
	-	-	-	(4)	-	-	-	-	-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										
	-	-	-	-	-	-	(645)	-	-	(64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	(895)	-	(645)	-	14,879	13,335
	-	-	-	-	-	-	-	52	(52)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002)	(6,0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	28,633*	19,052*	578*	(473)*	3,910*	(645)*	383*	96,077*	148,9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69,47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47,515,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125	15,900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6	(2,557)	(1,638)
融資成本		247	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457	2,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182	2,078
無形資產攤銷	8	158	13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8	444	21
撤銷投資物業	8	544	—
終止租賃收益	8	—	(1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40	3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	98	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	(97)	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6	(187)	—
陳舊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8	(258)	221
		37,196	20,503
存貨減少／(增加)		(3,167)	5,34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640)	(7,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3)	1,05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369	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85	1,389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86)	(5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30,794	21,402
已付所得稅		(3,755)	(2,8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039	18,5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28)	(1,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9	640
添置無形資產		(185)	(81)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定期存款		(18,812)	(31,281)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提取定期存款		28,940	22,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87	3,500
已收利息		2,557	1,6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48	(4,7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成本		(247)	(26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45)	(1,468)
已付股息		(7,171)	(6,0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63)	(7,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024	6,09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69	36,7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5)	(55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18	42,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918	42,2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的面值	以下應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及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92,000,000港元	—	100	包類產品開發及設計以及物業投資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越南	2,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東莞澤榮箱包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7,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Starit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其利台灣」)	台灣	新台幣30,000,000元	100	—	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及買賣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ii)界定福利責任；(iii)投資物業；及(iv)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報，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推定大多數投票權控制權會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準備金；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以不依賴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進行售後回租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在首次應用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¹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之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投資者之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關連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家族的近親，且該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界定福利責任、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某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按合理及一致基準予以分配，則其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與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及折舊
樓宇	相關土地的租賃年期及20至42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4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4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任何出售或廢置帶來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所持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彼等產生年度之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倘若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於截至變更用途當日，則本集團須根據自用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項下之會計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及／或根據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及該日賬面值與物業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須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執照)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就攤銷而言，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期限如下：

計算機軟件	3至8年
-------	------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包括俱樂部會籍)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3至44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以租賃被視作低價值的汽車、員工宿舍及倉庫。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實質上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如果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標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應收貿易賬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切實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可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該分類乃按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亦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承擔責任須於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時，本集團會對其擁有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存在性及有關程度予以評估。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過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期列賬之債券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性質(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應用簡化方法時，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且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剔除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提撥備，就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會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會估計本集團有權就交換將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收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方面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會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時，會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間隔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提供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之收益一般於交付運動包、手提包、行李箱及其他產品時，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越南及柬埔寨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僱傭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本集團每月向由界定供款計劃覆蓋的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台灣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台灣設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而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準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所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乃即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計入或扣除自保留溢利之款項於發生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概不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來計算。本集團將下列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損益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獲擬派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利以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獲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末時之現有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近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儲備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於有跡象出現時每年及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中國內地、越南及海外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對其交易造成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交易及計算，以致未能釐定最終稅額。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額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其差額將影響釐定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的即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6,54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671,000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別劃分)。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5,103	73,359
比利時	34,381	28,192
中國內地	30,977	16,076
荷蘭	18,358	12,670
意大利	16,336	12,560
日本	16,225	16,682
其他	62,232	48,599
收益總額	243,612	208,13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目的地而並非貨物來源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6,401	17,328
越南	11,176	10,043
柬埔寨	4,146	6,949
台灣	4,703	4,212
其他	365	6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791	39,16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位置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對其的銷售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銷售予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A	91,162	81,646
客戶B	62,808	31,654
客戶C	58,415	52,9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a) 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按地區市場分類		
美國	65,103	73,359
比利時	34,381	28,192
中國內地	30,977	16,076
荷蘭	18,358	12,670
意大利	16,336	12,560
日本	16,225	16,682
其他*	62,232	48,599
客戶合約總收入	243,612	208,138

* 包括銷售額低於本年度總額5%的國家，例如英國、加拿大、韓國等。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按產品分類		
銷售戶外與運動包	206,846	159,849
銷售功能包	11,203	10,779
銷售時尚與休閒包	24,692	35,549
銷售其他產品	871	1,961
客戶合約總收入	243,612	208,138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43,612	208,13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計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13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7,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於過往年度已達致或部分達致履約責任之收入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履約責任於交付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後達成及付款期限一般於交付後15至105天內到期。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57	1,638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固定付款	951	816
向客戶徵收之費用	463	438
政府補助*	7	25
其他	354	493
其他收入總額	4,332	3,410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029	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87	—
銷售廢料之收益	87	123
收益淨額總額	1,303	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5,635	3,764

* 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就若干特定應收貿易賬款收取的保理費用	—	5
租賃負債利息	247	259
	247	2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9,637	160,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457	2,785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957)	(1,832)
		1,500	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2,182	2,078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521)	(1,475)
		661	603
無形資產攤銷*	17	158	137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	(2)
		157	13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6(c)	435	450
終止租賃之收益	16(c)	–	(180)
核數師薪酬		324	2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387	52,85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991	1,913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27(a)	2	3
		62,380	54,773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46,290)	(39,402)
總計		16,090	15,371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69	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98	99
研發成本		2,429	2,311
陳舊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58)	22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444	21
撇銷投資物業**	15	5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7)	4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續)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首頁的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5
行政開支	151	130
總計	158	137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首頁「其他開支淨額」項下。

*** 該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首頁「銷售成本」項下。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袍金	87	8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8	1,046
酌情花紅	797	85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1	21
小計	1,866	1,917
總計	1,953	1,9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	293	193	-	486
楊樹佳先生	-	213	154	2	369
楊宏先生	-	249	193	17	459
非執行董事：					
鄧志明先生	-	-	-	-	-
廖元煌先生*	-	-	-	-	-
林王鈐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28	-	-	-	28
施得安女士	28	-	-	-	28
葉國祥先生#	7	-	-	-	7
黃冠豪先生##	24	-	-	-	24
最高行政人員：					
楊樹雄先生	-	293	257	2	552
	87	1,048	797	21	1,953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析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	293	198	—	491
楊樹佳先生	—	212	185	2	399
楊宏先生	—	248	211	17	476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	—	—	—	—	—
廖元煌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28	—	—	—	28
高少德先生^	14	—	—	—	14
葉國祥先生	28	—	—	—	28
施得安女士^^	11	—	—	—	11
最高行政人員：					
楊樹雄先生	—	293	256	2	551
	81	1,046	850	21	1,998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僅包括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年度的酬金。

(b)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9	249
酌情花紅	232	23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	2
總計	483	488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1. 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即期：			
本年度支出		6,032	2,7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42)	(1,677)
遞延稅項	26	3,590 (307)	1,064 (4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3,283	1,0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附註：

(a) 適用所得稅稅率

年內，本集團已於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香港	16.5	16.5
越南	20	20
中國內地	25	25
柬埔寨*	20	20

* 根據柬埔寨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柬埔寨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

(b)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或營運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3,125	15,9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7,034	2,97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365)	(382)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2,442)	(1,677)
免繳稅收入	(1,053)	(1,229)
不可扣稅支出	273	1,309
並未確認為遲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淨額	248	142
過往期間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495)	—
其他	83	(117)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3,283	1,0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相當於約0.64美分)

(二零二二年：4.2港仙(相當於約0.54美分))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相當於約0.90美分)

(二零二三年：5.0港仙(相當於約0.64美分))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7,171	6,002
10,100	7,165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29,84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4,87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1,12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1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於該等年度各自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46	7,026	16,387	20,350	9,500	1,402	57,211
累計折舊	-	(3,223)	(13,180)	(17,236)	(7,760)	(1,012)	(42,411)
賬面淨值	2,546	3,803	3,207	3,114	1,740	390	14,8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46	3,803	3,207	3,114	1,740	390	14,800
添置	-	-	78	939	662	49	1,728
年內折舊	-	(217)	(1,201)	(1,281)	(693)	(65)	(3,457)
出售／撇銷	-	(454)	(5)	(42)	(24)	(8)	(533)
匯兌調整	(142)	(131)	(9)	(4)	(10)	(3)	(29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04	3,001	2,070	2,726	1,675	363	12,23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4	5,402	16,137	20,355	9,993	1,351	55,642
累計折舊	-	(2,401)	(14,067)	(17,629)	(8,318)	(988)	(43,403)
賬面淨值	2,404	3,001	2,070	2,726	1,675	363	12,2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46	7,200	16,511	20,578	8,138	1,390	56,363
累計折舊	-	(2,886)	(11,852)	(16,890)	(7,301)	(956)	(39,885)
賬面淨值	2,546	4,314	4,659	3,688	837	434	16,47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46	4,314	4,659	3,688	837	434	16,478
添置	-	-	15	454	1,392	48	1,909
年內折舊	-	(399)	(1,439)	(406)	(479)	(62)	(2,785)
出售／撤銷	-	-	(5)	(621)	(6)	(29)	(661)
匯兌調整	-	(112)	(23)	(1)	(4)	(1)	(14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46	3,803	3,207	3,114	1,740	390	14,80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46	7,026	16,387	20,350	9,500	1,402	57,211
累計折舊	-	(3,223)	(13,180)	(17,236)	(7,760)	(1,012)	(42,411)
賬面淨值	2,546	3,803	3,207	3,114	1,740	390	14,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389	9,649
公平值變動	8	(98)	(99)
撇銷	8	(544)	—
匯兌調整		(132)	(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615	9,38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的兩項工業物業(二零二三年：兩項工業物業及一處住宅綜合體)。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兩類資產，即工業及住宅。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開展的估值重估為8,61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9,389,000美元)。

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評估。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秉承專業標準。於對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外部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層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工業物業	—	—	8,615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層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工業物業	—	—	8,754
住宅綜合體	—	—	635
總計	—	—	9,389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第三層級或從第三層級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千美元	住宅綜合體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988	661
於損益確認其他開支的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85)	(14)
匯兌調整	(149)	(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754	635
撤銷	—	(544)
重新分類	88	(88)
於損益確認其他開支的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96)	(2)
匯兌調整	(131)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6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估值乃基於收入法進行。收入法乃透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復歸收入潛力進行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分析銷售交易及估值師詮釋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現行市場租金已參考估值師對標的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之看法。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加權平均／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工業物業	收入法	每平方米平均每月市場租金	人民幣23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26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期收益率	6.30%(二零二三年：6.05%)	租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住宅綜合體	收入法	每平方米平均每月市場租金	無(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14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期收益率	無(二零二三年：6.05%)	租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於其運營的土地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其他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3至44年，而汽車、員工宿舍、倉庫及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51	13,849	16,400
添置	—	424	424
折舊開支	(102)	(1,976)	(2,078)
終止租賃	—	(679)	(679)
匯兌調整	(42)	(28)	(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7	11,590	13,997
添置	—	930	930
折舊開支	(101)	(2,081)	(2,182)
匯兌調整	(33)	(34)	(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3	10,405	12,678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租賃若干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用於在越南生產本集團產品。根據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悉數償付的租金，以及須由該股東的附屬公司按月收取的若干配套服務費用（包括公共設施維修、公共設施及樓宇管理開支）。

該等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的租期將於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即該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結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7,76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021,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222	5,129
新租賃	930	449
終止租賃	—	(85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47	259
付款	(1,892)	(1,727)
匯兌調整	(7)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500	3,222
分析為：		
一年內	1,117	1,353
第二年	563	87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0	997
	2,500	3,222
減：流動部分	(1,117)	(1,353)
非流動部分	1,383	1,86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開支／(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7	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82	2,078
終止租賃收益	—	(18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00	32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15	10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20	2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864	2,60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於中國廣州的投資物業(附註15)。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95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816,000美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29	98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71	607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287
總計	600	1,8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美元	俱樂部會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8	74	1,842
累計攤銷	(1,720)	—	(1,720)
賬面淨值	48	74	1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	74	122
添置	185	—	185
年內攤銷	(158)	—	(1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74	1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9	74	1,973
累計攤銷	(1,824)	—	(1,824)
賬面淨值	75	74	14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9	74	1,793
累計攤銷	(1,615)	—	(1,615)
賬面淨值	104	74	1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	74	178
添置	81	—	81
年內攤銷	(137)	—	(1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74	1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8	74	1,842
累計攤銷	(1,720)	—	(1,720)
賬面淨值	48	74	1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友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2
Venturous Holdings Limited	1,570	1,455
總計	1,572	1,457

上述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的性質為策略性。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1,839	13,365
在建工程	6,407	7,087
製成品	23,354	17,725
總計	41,600	38,1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56,068	49,433
減值	(b)	(240)	(200)
賬面淨值		55,828	49,233

附註：

(a)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之交易條款主要為除賬。除賬期一般為15至105天。每一客戶均有最高除賬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鑑於前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聲譽良好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b)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年初	200	356
減值虧損	40	330
撤銷	-	(486)
於年末	240	20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各賬齡組別的平均過往已發生的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信貸轉差的客戶（即逾期超過6個月）將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評估。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由本集團收回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b) (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及 一個月內逾期 千美元	逾期		總計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超過三個月 千美元	
分類：				
(i)信貸良好之客戶	47,162	-	-	47,162
(ii)信貸轉差之客戶	8,899	1	6	8,906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56,061	1	6	56,068
減：預期信貸虧損	(240)	-	-	(24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55,821	1	6	55,82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0%	0%	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及 一個月內逾期 千美元	逾期		總計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超過三個月 千美元	
分類：				
(i)信貸良好之客戶	45,511	1,488	-	46,999
(ii)信貸轉差之客戶	2,413	1	20	2,434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7,924	1,489	20	49,433
減：預期信貸虧損	(198)	-	(2)	(20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7,726	1,489	18	49,23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0%	10.0%	0.4%

(c)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22,948	13,464
一至兩個月	20,311	19,762
兩至三個月	11,661	14,522
超過三個月	908	1,485
總計	55,828	49,2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5,028	2,3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4	7,118
總計	10,082	9,49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5,501)	(7,571)
非流動部分	4,581	1,927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上市公司債券	315	311
上市股權投資	388	29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703 (508)	606 (420)
非流動部分	195	186

由於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上述債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23,681	20,572
定期存款	52,933	37,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76,614	58,093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696)	(15,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18	42,269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由1個月至6個月(二零二三年：由1個月至12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所屬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27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7,579,000美元)，其中9,09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7,241,000美元)存放或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一般於45至60日期限內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7,255	12,071
一至兩個月	4,781	8,243
兩至三個月	174	421
超過三個月	1,500	607
總計	23,710	21,3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10,830	9,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a)	4,775	4,370
合約負債	(b)	—	130
總計		15,605	13,921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15,577)	(13,792)
非流動部分		28	129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兩個月。

(b) 合約負債為已收交付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之客戶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為27,000美元。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增加但於二零二四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收到客戶墊款於二零二三年增加但於二零二四年減少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產生自			總計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責任 千美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49	93	109	1,351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90)	1	54	(335)
匯兌調整	—	1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9	95	163	1,017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13)	(76)	235	(154)
於年內在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10)	—	(10)
匯兌調整	—	1	(29)	(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	10	369	825

遞延稅項負債

	產生自			總計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的 金額 千美元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49)	(61)	(1,317)	(2,527)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90	(37)	25	3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9)	(98)	(1,292)	(2,149)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13	(11)	159	4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	(109)	(1,133)	(1,6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為作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為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79	2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242)	(1,39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63)	(1,132)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因此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利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合計約為16,59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2,990,000美元)。

- (b)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責任

其利台灣(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採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覆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已獲其利台灣聘用之絕大部份僱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

(a)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界定福利 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79	(284)	195	467	(219)	248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退休金成本：						
利息成本	5	(3)	2	6	(3)	3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						
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 淨額的金額)	-	(22)	(22)	-	(2)	(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 虧損／(收益)	(6)	-	(6)	2	-	2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 虧損／(收益)	(21)	-	(21)	4	-	4
	(27)	(22)	(49)	6	(2)	4
已付福利	(156)	156	-	-	-	-
僱主供款	-	(88)	(88)	-	(59)	(59)
匯兌調整	(27)	17	(10)	-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224)	50	479	(284)	1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股本投資	136	174
債務工具	33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5
其他	26	31
	224	284

(c) 主要假設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客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時使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1.55%	1.20%
預期薪金升幅	3.00%	3.00%

就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升幅變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影響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升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下降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25	(4)	0.25	4
預期薪金升幅	0.25	4	0.25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25	(9)	0.25	9
預期薪金升幅	0.25	9	0.25	(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c) 主要假設(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合理變動而對淨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未來12個月從界定福利責任中作出之供款為7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74,000美元)。

28. 股本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436

1,4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並須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將該計劃入賬作為股權結算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0.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儲備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股本儲備指股東於先前年度的額外供款。
- (c) 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台灣公司條例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法定儲備概無按現金股息形式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93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24,000美元)及93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49,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2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892)
新租賃	930
利息開支	247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2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727)
新租賃	449
終止租賃	(859)
利息開支	259
匯兌調整	(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量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屬於經營活動	435	450
屬於融資活動	1,892	1,727
總計	2,327	2,177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開發工業園	598	—
收購無形資產項目	—	442
	598	442

(b) 經營租賃承擔

在上一年度，本集團擁有多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45,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以及188,000美元(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			
租賃付款*	(i)	246	245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	(iii)	157	159
公共設施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520	500
樓宇管理開支*	(ii)	366	311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iii)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乃按實際成本基準彌償關連方。

* 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有關公司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52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58,000美元)及租賃負債金額為53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1,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租賃款項24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45,000美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簡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97	1,295
酌情花紅	1,029	1,08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3	23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349	2,4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被強制 如此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1,572	-	-	1,572
應收貿易賬款	-	-	55,828	55,8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	5,054	5,0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03	-	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	-	76,614	76,614
總計	1,572	703	137,496	139,771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7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11
租賃負債				2,500
總計				28,1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二三年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被強制 如此指定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457	—	—	1,457
應收貿易賬款	—	—	49,233	49,2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7,118	7,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6	—	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	—	58,093	58,093
總計	1,457	606	114,444	116,507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3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102
租賃負債				3,222
總計				26,6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於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當前價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使用可比估值技術（即可比交易法）進行估計。估值需要董事確定近期交易（例如被投資方進行的近期集資交易，被投資方進行的公開發售等）的市場資料。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相關公平值變動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近期交易市值增加／減少5%（二零二三年：5%）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79,000美元（二零二三年：73,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1,572	1,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3	–	–	703
	703	–	1,572	2,2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1,457	1,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	–	–	606
	606	–	1,457	2,063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1,457	2,102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虧損)	115	(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	1,457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之承擔已減到最低，故本集團最低程度上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茲概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23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06,000美元)。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的重大投資營運，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

下表說明了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對波動的敏感性。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257	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257)	(54)
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5%	(419)	(428)
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5%	419	4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六名(二零二三年：六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之約81%(二零二三年：85%)。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本集團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其他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可得資料外)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款項乃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簡化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6,068	56,0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5,054	—	5,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未逾期	76,614	—	76,614
總計	81,668	56,068	137,7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49,433	49,4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7,118	—	7,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未逾期	58,093	—	58,093
總計	65,211	49,433	114,644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與將盈餘現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更高回報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租賃負債	439	809	640	87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210	1,5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1	–	–	–
總計	24,560	2,309	640	878

	二零二三年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租賃負債	422	1,106	2,087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735	6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2	–	–	–
總計	23,259	1,713	2,0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證券價格風險，因其所持有之投資乃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為管理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定之規限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公開買賣投資的市價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將增加／減少約35,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0,000美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情況變動時及根據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064	12,6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597	80,193
定期存款	2,000	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	2,973
流動資產總值	90,039	91,2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	2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979	44,957
流動負債總值	45,278	45,228
流動資產淨值	44,761	46,051
資產淨值	58,825	58,73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6	1,436
儲備(附註)	57,389	57,297
權益總額	58,825	58,7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633	40,105	68,73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439)	(5,439)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6,002)	(6,0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633	28,664	57,29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263	7,263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7,171)	(7,1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3	28,756	57,389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番禺區 南村鎮 啟捷一路31號 5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番禺區 南村鎮 啟捷一路31號 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入	243,612	208,138	218,188	146,673	156,022
除稅前溢利	33,125	15,900	11,868	1,145	3,752
所得稅	(3,283)	(1,121)	(1,523)	2,757	(763)
年內溢利	29,842	14,879	10,345	3,902	2,989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20,556	195,692	189,831	190,781	192,610
負債總額	(49,648)	(46,741)	(48,213)	(51,237)	(47,805)
資產淨值	170,908	148,951	141,618	139,544	144,805
權益總額	170,908	148,951	141,618	139,544	144,805